

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文件

苏事管〔2023〕21号

关于组织公共机构参加第三届全国 节约用水知识大赛的通知

各设区市机关事务管理局，省级机关各单位：

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决定举办第三届全国节约用水知识大赛。根据《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关于举办“第三届全国节约用水知识大赛”的通知》精神（节水综函〔2023〕4号）以及我省有关工作安排，现就全省公共机构带头参与大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竞赛内容

本次大赛考题范围主要包括：我国基本水情、节约用水基本知识、节约用水方针政策与法律法规、农业节约用水、工业节约

用水、城镇生活节约用水、非常规水源利用、国外节约用水经验做法、节水行为规范等内容。

二、竞赛方式及时间安排

竞赛方式为线上答题，除启动阶段外分3个阶段：

（一）知识普及阶段。3月23日至4月22日，通过“节水护水在行动”“水利新语”微信公众号以及大赛官方微信公众号“全国节约用水知识大赛”开展节水知识普及。

（二）线上答题阶段。4月23日至5月22日，参与答题者可从水利部官方微信公众号“中国水利”跳转进入或从“全国节约用水知识大赛”微信公众号直接进入等网络渠道参与有奖答题。参与并完成答题者自动获得水利部干部教育年度培训时间4学时，可根据需要自行下载学时证明。答题正确率100%的参与者将有机会领取红包。

（三）总结表扬阶段。6月底前，对大赛工作进行全面总结，通过大数据分析各地组织发动参加答题人数和正确率情况，对表现突出的单位给予表扬。

三、组织发动及相关要求

请省级机关各单位高度重视本次大赛，广泛宣传发动干部职工积极参与线上答题。请各设区市机关事务管理局，以及省教育、科技、文化、卫生、体育系统主管部门，组织本地区、本系统公共机构积极参与本次大赛。各地区、各部门要借助公共机构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媒体，对节约用水知识进行广泛普及，支持、鼓励

个人或单位下载抖音 App，拍摄大赛相关短视频，添加话题“#全国节约用水知识大赛”后，上传至抖音平台，宣传推广普及节水知识，充分发挥公共机构示范带动作用。

联系人：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徐 双 025-83398685

省水利厅 吴以柱 025-86338068



(此件公开发布)